



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正精机”或“公司”）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问询回复。涉及对《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目 录

目 录	3
1、关于设备租赁。	4
其他问题说明	40

1、关于设备租赁。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均为经营租赁，设备租赁合同一般为 3-6 个月租赁期。在租赁期内，公司将设备在存货科目中核算，计入发出商品并按月摊销，每月成本结转金额为存货成本/（设备初始价值/月租金）；租赁期满后，客户会根据自身需求选择退机、续租、租转售或累计租金达设备原值后办理所有权转移。（2）公司设备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维信集团和旗胜；当客户支付的租赁费达到设备售价时，维信集团租赁设备的最终处置主要为办理所有权转移，而旗胜主要选择以较低的月租金继续租赁。2023 年，维信集团与公司的合作从以租赁模式为主转变为销售设备模式为主。（3）公司的租赁设备可改造后再次出租或销售，且改造成本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租赁合同转销售合同的情况，相关设备销售金额分别为 190.62 万元、799.23 万元、42.48 万元，涉及的主要客户为维信集团、精诚达等。

请公司：（1）按照客户列示公司租赁期满后对出租设备的具体处置方式、交易去向、对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累计租金达设备原值后办理所有权转移的经营租赁，是否实质上构成融资租赁，公司是否通过改变租赁模式调节收入；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关于判断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的相关规定，结合交易实质，详细说明公司设备租赁业务属于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 2023 年销售给维信集团的设备是否主要由 2022 年对其租赁的设备改造而来；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2023 年公司与维信集团的合作从设备租赁模式转变为设备销售模式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后公司对维信集团设备销售及租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3）说明公司将经营租赁的设备计入发出商品并按月摊销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关于存货及发出商品的定义及核算方法，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摊销年限，未计入固定资产的原因。（4）说明公司对于租转售设备的销售定价方式及对毛利率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结合报告期内老客户的复购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照客户列示公司租赁期满后对出租设备的具体处置方式、交易去向、对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累计租金达设备原值后办理所有权转移的经营租赁，是否实质上构成融资租赁，公司是否通过改变租赁模式调节收入；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关于判断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的相关规定，结合交易实质，详细说明公司设备租赁业务属于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

（一）按照客户列示公司租赁期满后对出租设备的具体处置方式、交易去向、对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1、租赁期满后对出租设备的具体处置方式、交易去向

租赁业务结束后，客户根据自身需求情况，可以选择继续续租、退机、租转售、所有权转移，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资产去向	业务描述	会计核算方式
在租或续租	客户新签订租赁合同或续签租赁合同，仍处于租赁期的设备。	设备租赁期间在存货科目中核算，计入发出商品进行按月摊销；每月成本结转金额为存货成本/（设备初始价值/月租金），直至设备存货成本摊销完毕。
所有权转移	客户支付的租赁款达到合同约定的设备原值，设备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设备存货成本摊销完毕，设备所有权转移。
退机	租赁期结束，客户不再续租，设备由公司收回。	设备摊余成本由发出商品科目转入库存商品。
租转售	客户租赁一段时间后决定购买设备，公司与客户重新签订设备销售合同。	租赁期结束后不再摊销存货成本，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验收时点确认相应收入，客户支付价款为合同约定的设备原值扣减已支付租赁款后的差额。设备摊余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租赁业务结束后，公司对租赁的资产处置方式为：（1）客户续租，公司与客户签订续租合同，设备在客户处继续租赁，所有权归公司所有；（2）客户退机，客户不再续租，设备由公司收回，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公司视情况对设备进行改造更新，出售或租赁给其他客户；（3）当支付租金达到设备原值后，客户选择设备所有权转移，或支付租金未达设备原值，客户选择购买设备，设备所有权归客户所有。

2、按租赁设备交易去向统计的租赁收入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内按租赁设备的交易去向统计的对应租赁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客户名称	租赁资产去向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信集团	在租或续租	67.47	7.77%	-	-	-	-
	所有权转移	26.10	3.01%	301.01	18.11%	2,631.64	55.52%
	退机	-	-	-	-	-	-
	租转售	-	-	-	-	477.03	10.06%
	小计	93.57	10.78%	301.01	18.11%	3,108.67	65.58%
旗胜	在租或续租	549.15	63.27%	1,064.71	64.05%	1,088.62	22.97%
	所有权转移	-	-	-	-	2.52	0.05%
	退机	9.45	1.09%	107.28	6.45%	343.93	7.26%
	租转售	-	-	-	-	-	-
	小计	558.60	64.36%	1,171.99	70.50%	1,435.07	30.28%
精诚达	在租或续租	-	-	-	-	-	-
	所有权转移	-	-	-	-	-	-
	退机	-	-	-	-	21.24	0.45%
	租转售	-	-	19.65	1.18%	58.23	1.23%
	小计	-	-	19.65	1.18%	79.47	1.68%
其他客户	在租或续租	144.99	16.70%	82.12	4.94%	-	-
	所有权转移	-	-	-	-	32.44	0.68%
	退机	40.00	4.61%	42.74	2.57%	38.79	0.82%
	租转售	30.77	3.55%	44.94	2.70%	45.58	0.96%
	小计	215.76	24.86%	169.80	10.21%	116.82	2.46%
合计	在租或续租	761.61	87.74%	1,146.83	68.99%	1,088.62	22.97%
	所有权转移	26.10	3.01%	301.01	18.11%	2,666.60	56.25%
	退机	49.45	5.70%	150.02	9.02%	403.96	8.53%
	租转售	30.77	3.55%	64.59	3.88%	580.84	12.25%
	合计	867.93	100.00%	1,662.45	100.00%	4,74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设备的主要客户为维信集团和旗胜（交易主体为其子公司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占租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6%、88.61%、75.14%。维信集团租赁设备的最终处置主要为办理所有权转移，而旗胜主要选择以较低的月租金继续租赁以获取公司租赁期间免费的技术支持及设备维护服务。

报告期内，租赁设备的最终去向主要为在租或续租以及所有权转移，合计占租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2%、87.10%、90.75%，退机和租转售占租赁收入的比

例相对较小，合计占租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8%、12.90%、9.25%，其中 2022 年在租或续租的租赁收入占比为 22.97%、所有权转移为 56.25%，2023 年在租或续租的租赁收入占比为 68.99%，所有权转移为 18.11%，2022 年和 2023 年存在差异主要受维信集团租赁收入变动的影响。按客户具体分析如下：

2022 年，维信集团租赁收入 3,108.67 万元，占比 65.58%，对应租赁设备的最终去向主要为所有权转移，其次为租转售。2022 年，公司存在与维信集团较多 2022 年以前年度起租的设备租赁业务，由于当年客户累计支付的租金已达到设备原值，因此设备所有权转移给客户；2023 年，受维信集团基于实施重大投资项目、资金预算等情况改变采购方式的影响，由主要从公司租赁设备转为主要向公司采购设备，租赁收入明显减少至 301.01 万元，所有权转移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与旗胜子公司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采用设备租赁方式合作，租赁收入变动相对较小，分别为 1,435.07 万元、1,171.99 万元和 558.60 万元，对应租赁设备的最终去向主要为在租或续租，分别为 1,088.62 万元、1,064.71 万元和 549.15 万元，其次为退机、所有权转移。由于旗胜较少选择所有权转移的方式，随着设备租赁时间延长，主要受客户下游消费电子迭代更新快导致订单需求变动等影响，前期使用的部分设备无法充分匹配客户新订单需求，会将设备退回公司。

精诚达及其他客户报告期内租赁收入总体较小，合计金额分别为 4.14%、11.39%和 24.86%，租赁设备的最终去向包括在租或续租、所有权转移、退机、租转售等。

3、租转售及退机产生的设备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租赁设备最终实现销售包括租赁客户租转售、退机后销售至其他客户两种情形，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 客户 名称	租赁资产去向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转售的设备销售收入	-	-	573.84	4.36%	-	-

租赁客户名称	租赁资产去向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信集团	退机后销售至其他客户的设备销售收入	-	-	-	-	-	-
	小计	-	-	573.84	4.36%	-	-
旗胜	租转售的设备销售收入	-	-	-	-	-	-
	退机后销售至其他客户的设备销售收入	184.20	4.11%	365.22	2.77%	23.01	0.46%
	小计	184.20	4.11%	365.22	2.77%	23.01	0.46%
精诚达	租转售的设备销售收入	-	-	225.40	1.71%	165.84	3.31%
	退机后销售至其他客户的设备销售收入	52.92	1.18%	-	-	-	-
	小计	52.92	1.18%	225.40	1.71%	165.84	3.31%
其他客户	租转售的设备销售收入	42.48	0.95%	-	-	24.78	0.49%
	退机后销售至其他客户的设备销售收入	-	-	183.98	1.40%	-	-
	小计	42.48	0.95%	183.98	1.40%	24.78	0.49%
合计	租转售的设备销售收入	42.48	0.95%	799.23	6.07%	190.62	3.81%
	退机后销售至其他客户的设备销售收入	237.12	5.29%	549.20	4.17%	23.01	0.46%
合计		279.60	6.24%	1,348.44	10.24%	213.63	4.26%
设备销售收入		4,479.30	100.00%	13,169.20	100.00%	5,009.16	100.00%

注 1：上表中其他客户 2022 年度租转售金额 24.78 万元，为维信集团 2021 年退回的 4 台租赁设备，公司再出租给昆山龙仕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并转成销售；

注 2：占比为各类收入占当期设备销售收入的比重。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租赁设备最终实现销售的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63 万元、1,348.44 万元和 279.60 万元，占当期设备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10.24%、6.24%，总体占比相对不高。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租转售的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62 万元、799.23 万元和 42.48 万元，占当期设备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3.81%、6.07%、0.95%。2023 年，租转售的设备销售金额和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受维信集团租转售金额相对较高影响。2023 年，维信集团基于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下游市场需求稳定，项目资金预算充足，同时为降低设备购置成本等自身需求因素，决定购入该批设备，公司由租赁转为销售。

当租赁客户出现退机情况时，公司视情况对设备进行改造更新后，将设备出售或出租给其他客户。报告期内，租赁客户退机后销售至其他客户的设备销售收

入分别为 23.01 万元、549.20 万元和 237.12 万元，占当期设备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0.46%、4.17%、5.29%，主要受旗胜退机后销售至其他客户的影响。报告期内，随着设备租赁时间延长，主要受客户下游消费电子迭代更新快导致订单需求变动等影响，前期使用的部分设备无法充分匹配客户新订单需求，旗胜会将设备退回公司，退机后销售至其他客户的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23.01 万元、365.22 万元和 184.20 万元。

（二）累计租金达设备原值后办理所有权转移的经营租赁，是否实质上构成融资租赁，公司是否通过改变租赁模式调节收入

1、累计租金达设备原值后办理所有权转移的经营租赁业务，不构成融资租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

报告期内，对租赁设备办理所有权转移的客户主要为维信集团，公司与维信集团约定对累计租金达设备原值后，设备所有权一次性转移给维信集团，相关业务不构成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通过改变租赁模式调节收入的情况。

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内容“【公司回复】·一·（三）·3、结合主要租赁客户合同条款，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结合交易实质，分析公司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

2、公司租赁业务相关合同条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要租赁客户维信集团亦存在租赁业务，不构成融资租赁，均按照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维信集团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德龙激光均存在租赁业务合作，锐翔智能存在租赁业务但未公开披露主要租赁客户的具体名称，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是否存在租赁业务。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关于公司维信集团租赁业务中所有权转移的主要合同条款与锐翔智能主要客户租赁业务、德龙激光维信集团租赁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键合同条款	判断依据
锐翔智能	在租赁期间内，甲方对租赁设备只享有使用权，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设备转租或外借。	公司租转售业务所签署的合同系包含客户购买租赁设备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不可撤销的租赁期间较短，租赁

	甲方累计支付租金达到初次租入时设备净值(以甲、乙双方就设备初次租赁时订单中约定的设备净值为准)的 100%时, 甲方有权将订单项下设备的所有权免费转为甲方所有。	期间风险报酬未完全转移, 不满足融资租赁的标准, 且客户购买租赁设备选择不存在实际价值或价值很小, 公司设备租赁业务按双方约定的期间和金额作为经营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内确认收入, 购买设备的选择权不属于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 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无需将交易价格进行分摊; 客户购买租赁设备时再按照销售合同确定的售价(按已抵扣租金后销售价格或类似已考虑租金后的价格)确认收入。
德龙激光	租赁期暂估 3-12 个月。实际租赁期不得少于 3 个月(或其他月份), 不满 3 个月(或其他月份)按 3 个月(或其他月份)支付租金。每月月末由承租方将当月实际租赁时间以及租赁数量以 PO 订单的方式予以确认。 租赁期内, 承租方向出租方实际支付的所有租金累计每达到单台设备的购买单价时, 出租方向承租方转让一台设备, 承租方已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视为设备购买费用, 出租方应配合承租方完成设备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设备所有权转移证明》。	公司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与融资租赁准则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1)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没有约定转移给承租人; (2) 虽然合同约定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但由于公司激光加工设备更新换代较快, 存在较大的技术更新风险, 租赁开始日无法判断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租赁期远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就承租人而言, 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差异较大; (5) 租赁资产只需重新改制就可以进行销售或供其他客户租赁使用。 公司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均不符合融资租赁的五项判断标准, 公司产品租赁业务按双方约定的期间作为经营租赁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注: 上表中, 同行业可比公司德龙激光的合同条款源于其与维信集团签署的协议, 锐翔智能的合同条款系与其主要租赁客户签署的协议。

结合公司与维信集团签署的关键合同条款、交易实质进行判断分析, 不构成融资租赁, 详见本题回复内容“【公司回复】·一·(三)·3·(1) 维信集团”。

根据上表, 关于公司维信集团的设备租赁业务,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德龙激光与维信集团、锐翔智能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均存在累计租金达设备原值后办理所有权转移的相关条款, 会计处理中均将其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因此, 公司租赁业务相关合同条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均存在累计租金达设备原值后办理所有权转移的相关条款, 其中德龙激光与公司主

要租赁客户维信集团亦存在租赁业务，均按照经营租赁会计处理，不构成融资租赁，公司不存在通过改变租赁模式调节收入的情况。

（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关于判断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的相关规定，结合交易实质，详细说明公司设备租赁业务属于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

1、公司设备租赁业务属于经营租赁的原因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设备租赁业务属于经营租赁，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具有易于安装与拆卸的特点且下游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下游客户出于调节产能、规避设备闲置风险等因素进行短期、多频次设备租赁系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主导与下游客户合作模式以调节收入的情形

①公司产品具有易于安装与拆卸的特点，客户可根据产能需求变动情况在较短时间内调整贴合设备的使用数量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化贴合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客户运用智能化贴合设备可以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力劳动的依赖，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精度和质量等。

该类设备具有易于安装与拆卸的特点，实际生产过程中，客户通常单独使用或与其他少量设备连线使用，贴合设备的稼动率对客户自身订单的饱和度敏感度高。当客户自身订单不足时可部分停机且不会影响其他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当订单需求旺盛时亦可在较短时间内通过租赁或购买设备满足产能增长需求。

②下游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消费电子市场产品更新换代快、市场需求不稳定，客户存在通过租赁设备方式调节产能、规避设备闲置风险的客观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化贴合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产品主要用于 FPC 制造和及下游电子产品组装环节，终端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消费电子

市场产品更新换代快，市场需求不稳定，且消费电子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客户订单获取不具有稳定性，客户出于调节产能目的，采用先租赁设备扩充产能，待市场需求稳定、在手订单明确、且资金预算充足后，再进行购买，通过该方式可以规避市场需求变化带来的设备闲置风险。租赁期间，客户拥有设备的使用权而非所有权，客户仅承担因丢失或人为原因造成的租赁设备灭失或损坏责任，如设备出现问题，由公司自担风险自负费用以保障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③公司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系全球知名企业，在与公司合作模式的选择中起主导作用，该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差异

公司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是维信集团、旗胜，均系全球领先的 FPC 制造企业，业务规模和设备需求量大，在与公司合作模式的选择中起主导作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德龙激光、新三板挂牌公司锐翔智能均存在此类业务模式，其中维信集团与德龙激光亦存在租赁业务合作、锐翔智能存在租赁业务但未公开披露主要租赁客户的具体名称。

(2) 受下游消费电子市场技术更新迭代快、市场需求不稳定等影响，同时考虑到贴合设备通常情况下安装与拆卸较为简便的特点，客户为充分保障自身产能调节的灵活性以及租赁设备技术的先进性，与公司签署合同时，约定的租赁期通常较短（主要租赁客户维信集团为暂估 1-12 个月，实际租赁期每月按照具体使用的天数进行对账；旗胜租赁期不超过 6 个月），是否续租以及租赁设备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而当客户退机时，公司通过小幅改造可销售或出租至其他客户。通过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结合交易实质，公司租赁业务不满足融资租赁任意一项判断标准，且公司需承担客户使用租赁设备过程中市场需求不明确和下游更新迭代快情形下客户技术路线不明确带来的退机、停机等风险，未实质转移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公司租赁业务不符合融资租赁条件。

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内容“【公司回复】·一·（三）·3、结合主要租赁客户合同条款，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结合交易实质，分析公司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和“4、通过列举公司与维信集团、旗胜的一项租赁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分析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

(3) 经营租赁收入确认的方式更加谨慎。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内按月确认收入，而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一次性确认全部收入，在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租赁期较短、是否续租不确定的情况下，经营租赁收入确认的方式相对而言较为谨慎。若按照融资租赁进行核算，在租赁开始日一次性确认全部租赁收入和成本，租赁到期后或租赁过程中发生退机、退租等情况，将导致公司冲回已确认的收入，可能导致公司提前确认收入。

(4) 降低会计估计不准确的风险。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业务流程，租赁开始日，公司无法准确判断租赁期和租赁收款额等。如果采用融资租赁的模式，需要在租赁开始日估计租赁期、租赁收款额等关键要素，公司实际业务执行中无法准确估计客户租赁期、租赁收款额。

(5) 公司历史上一贯采用经营租赁核算，且充分考虑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法的可比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德龙激光、锐翔智能一致。

2、结合融资租赁、经营租赁的定义以及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公司设备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结合主要租赁合同条款、实际交易情况，公司设备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以下内容通过结合主要租赁客户合同条款、交易实质，列举公司与维信集团、旗胜的一项租赁业务具体开展情况等，详细分析公司设备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

3、结合主要租赁客户合同条款，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结合交易实质，分析公司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

结合主要租赁客户维信集团、旗胜合同条款，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五项融资租赁判断标准，并结合交易实质，分析公司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

(1) 维信集团

客户名称	关键合同条款	结合交易实质进行判断分析
维信集团	租赁期暂估 1-12 个月。甲方实际租赁的设备不得低于 3 个月或 6 个月（或其他月份），不满 3 个月或 6 个月（或其他月份）按 3 个月或 6 个月（或其他月份）支付租金，每月的实际租赁设备数量、设备实际租赁费用（考虑设备停机期进行计算）以甲方发出的 PO（采购订单）为准。 租赁期内甲方因生产计划调整而需要增加或减少租赁的设备数量，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将增加的租赁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或将需退租的租赁设备运回乙方场地，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退租设备的实际租赁结束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准。 乙方在每月末（即指自然月当月末）按照甲方发出的 PO 提供当月的设备租赁数量、时间等明细及金额，向甲方开具当月设备租赁发票，甲方在收到正确合规的发票后 30 天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以现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关租赁费用。 甲方对单台设备连续不间断租赁（指甲方于租赁期内未书面通知乙方退租）的累计支付租金达到设备价值的 100%时（按设备现值计算），该设备所有权转甲方所有。	维信集团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与五项融资租赁判断标准，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1）由于：①合同约定的租赁期为暂估，实际租赁期每月按照具体使用的天数进行对账，维信集团有权根据自身需求通过停用、租转售、退机等影响实际租赁天数，如 2023 年其存在租转售、2021 年存在租赁设备退机（2022 年公司向昆山龙仕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 4 台设备来自于 2021 年维信集团租赁设备退机），导致租赁开始日无法确定具体设备最终租赁期限届满时间及最终去向；②虽然约定累计支付租金达到设备价值 100%时所有权转移，但单次合同租赁期较短（暂估 1-12 月），在每次租赁期限届满时累计支付租金通常未达到设备价值 100%，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无法满足所有权可转移给客户的约定，因此不符合“（一）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由于：①合同未约定承租人有购买公司设备的选择权；②报告期内维信集团存在少量租转售且系重新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销售合同，因此不符合“（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单次租赁期限较短，累计租金达到原值的平均租赁期为 20-24 个月，设备使用年限可达 5 年以上，因此不符合“（三）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客户名称	关键合同条款	结合交易实质进行判断分析
		(4) 由于租赁业务中，维信集团有权根据自身需求通过停用、租转售、退机等影响实际租赁天数和最终去向，导致租赁开始日无法确定具体设备最终租赁期间及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因此不符合“（四）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由于：①公司的设备可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改造后再次出租或销售，改造成本较小；②报告期内，租赁客户退机的设备大多已销售或出租至其他客户，如 2022 年公司向昆山龙仕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 4 台设备来自于 2021 年维信集团租赁设备退机，因此不符合“（五）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综上所述，维信集团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均不符合融资租赁的五项判断标准，公司产品租赁业务按双方约定的期间作为经营租赁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注：上表中，甲方指客户，乙方指公司。下同。

(2) 旗胜

客户名称	关键合同条款	结合交易实质进行判断分析
旗胜	甲方累计支付租金达到初次租入时设备净值(以甲、乙双方就设备初次租赁时订单中约定的设备净值为准)的 100%时，甲方有权将订单项下设备的所有权免费转为甲方所有。若甲方决定继续续租的，租金应由甲乙双方再协商确定。 甲方随时有权向乙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设备，购买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设备购买价款=甲方初次租入时设备净值的 100%-甲方已累计支付的租金总额。 若甲方生产计划变更(比如取消或减少)，甲方有权变更或中止订单(包括但不限于缩短租赁期限、减少租赁设备数量等)，但甲方需提前 7 天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而变更或中止订单，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旗胜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与融资租赁准则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1) 由于：①合同约定的租赁期较短，单次合同约定租赁期不超过 6 个月（一般为 3 个月），旗胜有权根据自身需求通过停用、租转售、退机等影响实际租赁天数，如报告期各期旗胜均存在退机的情形，退机后公司再销售或出租至其他客户，导致租赁开始日无法确定具体设备最终租赁期限届满时间及最终去向；②虽然约定累计支付租金达到设备价值 100%时，旗胜有权将设备的所有权转为其所有，但报告期内仅 2 台设备办理所有权转移；③单次合同租赁期较短，在每次租赁期限届满时累计支付租金未达到设备价值 100%的情形较多，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无法满足所有权可转移给客户的约定，因此不符合“（一）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由于：①虽然合同约定承租人有购买公司设备的选择权并订立购买价款依据，但由于旗胜下游以迭代更新较快的消费电子领域为主，公司贴合设备更新换代相应较快，存在一定的技术更新风险，

客户名称	关键合同条款	结合交易实质进行判断分析
		租赁开始日无法判断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②报告期内旗胜不存在租转售的情形反映出旗胜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因此不符合“（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由于：①合同约定的租赁期较短，单次合同约定租赁期不超过6个月（一般为3个月），且旗胜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进行退机，而公司设备使用年限可达5年以上；②报告期各期旗胜均存在因设备无法充分满足自身生产需求将设备退机的情形，详见本题回复内容“【公司回复】·一·（一）·2、按租赁设备交易去向统计的租赁收入”，因此不符合“（三）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由于：①旗胜有权根据自身需求通过停用、租转售、退机等影响实际租赁天数和最终去向，导致租赁开始日无法确定具体设备最终租赁期间及租赁收款额的现值；②报告期各期旗胜均存在将设备退机、租赁期不连续、累计支付租金已达到设备价值100%后续租等情形，因此不符合“（四）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由于：①公司的设备可按客户要求改造后再次出租或销售，改造成本较小；②报告期内，旗胜退机的设备大多已销售或出租至其他客户，因此不符合“（五）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综上所述，旗胜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均不符合融资租赁的五项判断标准，公司产品租赁业务按双方约定的期间作为经营租赁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客户的租赁业务相对较少，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同类贴合设备，关键合同条款与维信集团或旗胜差异较小，均不符合融资租赁的五项判断标准，公司产品租赁业务按双方约定的期间作为经营租赁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结合主要租赁客户合同条款，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结合交易实质，公司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

4、通过列举公司与维信集团、旗胜的一项租赁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分析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

为直观地体现主要客户维信集团、旗胜租赁业务实质，通过列举公司与维信集团、旗胜的一项租赁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分析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维信集团

以下为维信集团 2021 年 8 月开始的一项租赁业务，约定租赁 2 台设备，设备原值为 73.75 万元/台（不含税），首次约定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租赁到期以后签署 2 次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月以实际使用天数与公司结算，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后所有权转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约定				实际结算（不含税）			
合同类型	暂估租赁期间	租赁台数	每月每台租赁金额（不含税）	租赁期间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初次租赁合同	2021/8/1-2022/3/31	2	1、累计实际租赁期间≤6 个月，30,800 元；	2021/8/1-2024/1/31	3.18	51.87	61.86
补充协议 1	2022/4/1-2022/12/31	2	2、6 个月<累计实际租赁期间≤12 个月，30,500 元；				
补充协议 2	2023/1/1-2023/12/31	2	3、累计实际租赁期间>12 个月，30,500 元。				

根据上述租赁业务情况，详细对照是否符合五项融资租赁判断标准分析如下：

五项融资租赁判断标准	判断分析过程	是否符合
（一）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由于上述合同约定的租赁期为暂估，根据每月每台设备租赁金额、设备原值测算实际租赁期为 24 个月，但维信集团根据自身生产需求通过停用减少实际租赁天数导致租赁期跨度达 30 个月，租赁期限届满时间较实际租赁期延长达 6 个月，因此无法在租赁开始日 2021 年 8 月 1 日确定最终租赁届满时间。	不符合

（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上述合同未约定维信集团有购买公司设备的选择权且不存在租转售的情形。	不符合
（三）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上述合同根据每月每台设备租赁金额、设备原值测算实际租赁期仅为 24 个月，虽然维信集团根据自身生产需求通过停用减少实际租赁天数导致租赁期跨度达 30 个月，有所延长，但公司设备使用年限可达 5 年以上，租赁期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不符合
（四）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上述租赁业务中，维信集团通过停用减少实际租赁天数，无法在租赁开始日 2021 年 8 月 1 日确定最终租赁届满时间，相应无法计算租赁收款额的现值。	不符合
（五）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上述租赁业务中涉及的同规格型号设备在报告期内同时存在向精诚达等其他客户销售的情形，若维信集团退机，公司只需付出较小的更新改造成本，可销售或出租给其他客户正常使用。	不符合

因此，维信集团租赁业务不符合融资租赁条件。

（2）旗胜

以下为旗胜 2021 年 11 月开始的一项租赁业务，约定租赁 2 台设备，设备原值为 43.64 万元/台（不含税），首次约定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期末（2024 年 5 月 31 日）已签署 14 次续租合同，目前仍在续租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订单类型	租赁期间	租赁月份数	租赁台数	租赁设备	每月每台租赁金额（不含税）	合计租赁金额（不含税）
初次租赁	2021/11/1-2022/1/31	3	2	设备 1 和设备 2	18,000.00	108,000.00
第一次续租	2022/2/1-2022/2/28	1	2		18,000.00	36,000.00
第二次续租	2022/4/1-2022/4/30	1	2		18,000.00	36,000.00
第三次续租	2022/6/7-2022/9/6	3	2		17,640.00	105,840.00
第四次续租	2022/9/7-2022/12/6	3	2		17,640.00	105,840.00
第五次续租	2022/12/7-2023/1/6	1	2		17,640.00	35,280.00
第六次续租	2023/1/7-2023/2/6	1	2		17,640.00	35,280.00
第七次续租	2023/2/7-2023/3/6	1	1	设备 1	17,640.00	17,640.00

订单类型	租赁期间	租赁月份数	租赁台数	租赁设备	每月每台租赁金额（不含税）	合计租赁金额（不含税）
第七次续租	2023/4/1-2023/4/30	1	1	设备 2	17,287.20	17,287.20
第八次续租	2023/3/15-2023/5/31	2.5	1	设备 1	17,640.00	44,100.00
第八次续租	2023/6/1-2023/6/30	1	1	设备 2	17,287.20	17,287.20
第九次续租	2023/9/1-2023/9/30	1	2	设备 1 和 设备 2	17,287.20	34,574.40
第十次续租	2023/10/1-2023/10/31	1	2		17,287.20	34,574.40
第十一次续租	2023/11/1-2023/11/30	1	2		17,287.20	34,574.40
第十二次续租	2023/12/1-2023/12/31	1	2		17,287.20	34,574.40
第十三次续租	2024/1/1-2024/1/31	1	2		17,287.20	34,574.40
第十四次续租	2024/2/1-2024/2/29	1	2		17,287.20	34,574.40
-	合计	-	-	-	-	766,000.80

注：截至目前，上述两台设备其中一台仍在续租，另一台租赁至 2024/9/30，已经停租，但尚未退机。

根据上述租赁业务情况，详细对照是否符合五项融资租赁判断标准分析如下：

五项融资租赁判断标准	判断分析过程	是否符合
（一）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上述合同约定的租赁期较短，初次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3 个月，初次租赁期满以续租方式约定单次租期，续租每次租赁期为 1-3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2024 年 5 月 31 日）已签署 14 次续租合同且目前仍在续租过程中，上述设备租赁期间不连续，如第一次和第二次续租期间间隔一个月（2022 年 3 月未租赁）、第二次和第三次续租期间间隔一个月以上（2022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6 日未租赁），因此无法在租赁开始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确定最终租赁届满时间。	不符合
（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上述合同已约定旗胜有购买公司设备的选择权且订立购买价款，但由于旗胜下游以迭代更新较快的消费电子领域为主，公司贴合设备更新换代相应较快，存在一定的技术更新风险，截至目前一台设备已停租、另一台设备仍在续租状态，旗胜未行使该选择权。因此，无法在租赁开始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确定旗胜会行使购买的选择权。	不符合
（三）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上述合同约定的租赁期较短（为 1-3 个月）且截至目前一台设备已停租、另一台设备仍在续租中，随着下游消费电子不断迭代更新，该设备与旗胜生产需求的匹配度存在下降风险，旗胜进行退机的可能性有所加大，但仍无法准确评估该设备的租赁期时长，而公司设备使用年限可达 5 年以上，因此无法确认本合同租赁期及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不符合

（四）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上述租赁业务中，旗胜不连续租赁导致租赁期间增加，无法在租赁开始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确定最终租赁届满时间，相应无法计算租赁收款额的现值。	不符合
（五）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上述租赁业务中涉及的同规格型号设备在报告期内同时存在向海凌科、凯诺微等客户销售的情形，若旗胜退机，公司只需付出较小的更新改造成本，可销售或出租给其他客户正常使用。	不符合

因此，旗胜租赁业务不符合融资租赁条件。

综上所述，通过列举公司与维信集团、旗胜的一项租赁业务具体开展情况进行判断分析，公司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

5、公司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所有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均按照经营租赁业务会计处理，即租赁收入以双方确定的租赁期间和约定租金确认收入，设备租赁期间在存货科目中核算，计入发出商品进行按月摊销。具体如下表：

设备租赁收入确认	设备租赁成本核算
根据双方确定的租赁期间，按租赁期确认收入。 具体会计处理列示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销项税	设备租赁期间在存货科目中核算，计入发出商品进行按月摊销。每月成本结转金额为存货成本/（设备初始价值/月租金）；设备初始价值按设备售价计量，一般为租赁双方约定的价格或同类产品售价。当客户支付的租赁费达到售价时，客户有权选择无偿将该设备转为自有。 具体会计处理列示如下：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公司将经营租赁的设备计入发出商品并按月摊销成本的合理性，详见本题回复“【公司回复】·三、说明公司将经营租赁的设备计入发出商品并按月摊销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关于存货及发出商品的定义及核算方法，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摊销年限，未计入固定资产的原因”。

因此，公司有关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

6、公司经营租赁改按“融资租赁”模式模拟测算情况

（1）经营租赁改按“融资租赁”模式模拟测算的假设

A、租赁开始日：即设备起租日；

B、租赁期：租赁开始日，客户连续租赁达到设备初始价值（设备初始价值为租赁双方约定的购买价格），以设备初始价值/租赁开始日月租金计算的月份作为预计租赁期；

C、月现金流入：以首次租赁合同约定的最低租赁期限的月租金为每月稳定现金流入，按与客户约定的账期月末付款；

D、租赁公允价值：租赁开始日，设备的公允价值与设备初始价值（设备初始价值为租赁双方约定的购买价格）一致；

E、折现率：2019 年 8 月之前起租，以租赁开始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5 年贷款利率；2019 年 8 月之后起租，以租赁开始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 LPR；

F、实际结算现金流入与设备初始价值存在差异：a、租赁设备后转销售，租赁收入与销售设备的收入合计大于设备初始价值的金额，在设备转销售时确认收入；b、租赁累计收入大于设备初始价值后，按租赁期确认收入；

G、不按“融资租赁”模式模拟测算的情况：a、首次租赁合同，合同仅约定月租金，未约定购买价值，单次合同期限在 6 个月以下，不按“融资租赁”模式模拟测算；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已退机，所有权未转移，不按“融资租赁”模式模拟测算；

H、售后服务费：在租赁开始当月，按“融资租赁”模式确认收入金额同步计提售后服务金额计入营业成本；

I、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按照应收账款的账龄计提。

（2）经营租赁改按“融资租赁”模式模拟测算的结果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将经营租赁模式的租赁期内按月确认收入改按“融资租赁”模式在租赁开始日一次性确认全部收入，营业收入的确认时点将提前，模拟测算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①	1,855.82	-270.12	-2,594.64
营业成本②	941.60	-113.94	-1,170.32
财务费用-未确认融资收益③	16.88	45.43	171.08
信用减值损失④	-149.08	-86.69	232.41
净利润⑤= (①-②+③+④) *85%	664.72	-167.81	-867.71

注：“-”号表示调整减少。

根据模拟测算，假如经营租赁改按“融资租赁”模式，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影响金额分别为-2,594.64 万元、-270.12 万元、1,855.82 万元，相应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867.71 万元、-167.81 万元、664.7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影响金额为-2,594.64 万元，主要系维信集团 2022 年、2023 年末新增租赁设备，2022 年度原按经营租赁模式确认营业收入 3,108.67 万元，按融资租赁模式模拟测算均在报告期前确认营业收入。2023 年度营业收入影响金额为-270.12 万元，相对较小。2024 年 1-5 月营业收入影响金额为 1,855.82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 1-5 月新增设备租赁较多，按融资租赁模式模拟测算确认营业收入 2,558.02 万元，而原按经营租赁模式确认营业收入 702.20 万元，增幅较大。

将符合假设的经营租赁改按“融资租赁”模式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合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报告期影响金额①	报告期审定金额②	占比①/②
营业收入	-1,008.94	31,483.91	-3.20%
净利润	-370.80	9,756.12	-3.80%

注：“-”号表示调整减少。

按融资租赁模式模拟测算，对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合计影响金额分别为-1,008.94 万元和-370.80 万元，占报告期审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0%和-3.80%，占比较小。

二、说明公司 2023 年销售给维信集团的设备是否主要由 2022 年对其租赁的设备改造而来；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2023 年公司与维信集团的合作从设备租赁模式转变为设备销售模式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后公司对维信集团设备销售及租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一) 说明公司 2023 年销售给维信集团的设备是否主要由 2022 年对其租赁的设备改造而来

2023 年，公司向维信集团设备销售包括新机销售和租赁设备转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占比
租赁设备转销售	573.84	7.78%
其中：2020 年起租设备	337.59	4.58%
2021 年起租设备	236.25	3.20%
新机销售	6,802.32	92.22%
合计	7,376.16	100.00%

2023 年，公司向维信集团销售的设备主要为新机销售，销售收入金额为 6,802.32 万元，占当期向维信集团设备销售收入比重为 92.22%，而租赁设备转销售收入金额为 573.84 万元，均为 2020 年和 2021 年开始起租的设备，占当期向维信集团设备销售收入比重为 7.78%，占比较低。

因此，2023 年，公司销售给维信集团的设备主要为新机销售，而非以前年度对其租赁的设备改造而来。

(二)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2023 年公司与维信集团的合作从设备租赁模式转变为设备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1、2023 年，公司与维信集团的合作模式由租赁为主转为销售为主，不存在改变业务模式调节收入的情形，原因真实、合理

2023 年，公司向维信集团设备销售和租赁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设备销售	7,376.16	1,091.74	575.63%
其中：新机销售	6,802.32	1,091.74	523.07%
租赁设备转销售	573.84	-	-
设备租赁	301.01	3,108.67	-90.32%
合计	7,677.16	4,200.41	82.77%

(1) 维信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 FPC 制造企业，业务规模和设备需求量大，在与公司合作模式的选择中起主导作用

2023 年，公司向维信集团设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575.63%，主要系客户基于自身发展规划、投资项目资本投入计划、资金预算、下游市场需求情况改变与公司的合作模式，由主要从公司租赁设备转为直接向公司采购设备，导致公司向其设备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包括设备销售和设备租赁，维信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 FPC 制造企业，系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东山精密（002384）电子电路产品业务（以 FPC 为主）的经营主体，根据公开披露的文件，2023 年东山精密电子电路产品营业收入高达 232.61 亿元，因此维信集团业务规模和设备需求量大，在与公司合作模式的选择中起主导作用。

（2）维信集团实施重大投资项目，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充足同时为降低设备的购置成本，选择直接购买设备，导致 2023 年公司设备销售以新机销售为主且收入快速增长

2022 年、2023 年东山精密电子电路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19 亿元、232.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6.46%、6.61%，维信集团下游订单需求增长情况良好，FPC 业务收入稳定增长。

①基于良好的市场环境，2023 年，维信集团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总投资 6.16 亿元）以及“苏州维信电子柔性线路板项目”（总投资 11.60 亿元）正式竣工，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充足。

②因为设备租赁收回价值的不确定性更高、租赁通常需配套驻场人员等因素，设备租赁初始定价一般高于设备销售价格，因此客户在资金预算充足的情况下，为降低设备的购置成本，倾向于直接购买设备。

因此，维信集团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充足同时为降低设备的购置成本，选择直接购买设备，其中新机销售占比 92.22%，导致 2023 年公司设备销售以新机销售为主且收入快速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对维信集团出租设备的去向主要为累计支付租金达到设备原值后所有权转移至维信集团，租转售对 2023 年租赁收入下降的影响较小

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维信集团设备租赁收入分别为 3,108.67 万元、301.01 万元，2023 年较上年下降 2,807.66 万元，降幅为 90.32%。

2022 年，公司向维信集团合计出租 246 台设备，实现租赁收入 3,108.67 万元，该批租赁设备的最终去向为累计租金达到设备原值所有权转移和租赁转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租赁数量 (台)	2022 年租赁收入 (万元)	2023 年租赁收入 (万元)
2022 年所有权转移	177.00	1,883.57	-
2023 年、2024 年所有权转移	36.00	748.07	301.01
2023 年租赁设备转销售	33.00	477.03	-
合计	246.00	3,108.67	301.01

由上表可知：

①其中 177 台设备因 2022 年支付租金已达到设备原值所有权转移至客户，该 177 台设备占 2022 年出租设备总台数的 71.95%，2022 年产生租赁收入 1,883.57 万元，2023 年未产生租赁收入。

②其中 36 台设备在 2023 年继续租赁并因支付租金已达设备原值于 2023 年或 2024 年所有权转移，该 36 台设备占 2022 年出租设备总台数的 14.63%，2022 年产生租赁收入 748.07 万元，2023 年产生租赁收入 301.01 万元。

③其中 33 台设备于 2023 年由租赁转为销售，该 33 台设备占 2022 年出租设备总台数的 13.41%，2022 年产生租赁收入 477.03 万元，2023 年未产生租赁收入。2023 年，客户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下游市场需求稳定，项目资金预算充足，同时为降低设备购置成本等自身需求因素，决定购入该批设备，公司由租赁转为销售。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维信集团出租设备的去向主要为累计支付租金达到设备原值后所有权转移至维信集团，仅占 2022 年出租设备总台数的 13.41%由租赁转为销售，租转售对 2023 年租赁收入下降的影响较小。

综上，基于①维信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 FPC 制造企业，业务规模和设备需求量大，在与公司合作模式的选择中起主导作用；②维信集团实施重大投资项目，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充足同时为降低设备的购置成本，选择直接购买设备，导致

2023 年公司设备销售以新机销售为主且收入快速增长；③报告期内，公司对维信集团出租设备的去向主要为累计支付租金达到设备原值后所有权转移至维信集团，租转售对 2023 年租赁收入下降的影响较小等，2023 年公司与维信集团的合作从设备租赁模式转变为设备销售模式系客户基于自身发展规划、投资项目资本投入计划、资金预算、下游市场需求情况改变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不存在改变业务模式调节收入的情形，原因真实、合理。

2、同行业可比公司德龙激光、锐翔智能均存在设备租赁模式转变为设备销售模式的情形，公司与维信集团合作模式的转变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异常

（1）同行业可比公司德龙激光、锐翔智能均存在设备租赁模式转变为设备销售模式的情形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锐翔智能和德龙激光均存在设备租赁业务，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锐翔智能和德龙激光均存在对同一客户既有设备租赁业务又有设备销售业务的情形，且同时存在设备租赁模式转为设备销售模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锐翔智能

同一客户同时存在销售设备和出租设备的情况，客户通常基于自身发展规划、下游市场需求、资金预算情况选择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具体情况如下：客户一般基于自身发展规划、接单情况、新项目预测情况、预算情况等多项因素综合确定产线建设及设备需求情况。一般而言，当客户预期未来有持续订单需求、自身发展需求强劲时，更倾向于直接购买设备；若客户不确定后续接单情况及市场变动情况，则更倾向于采用短期租赁方式添置设备。

②德龙激光

同一客户同时存在销售设备和出租设备的情况，客户基于自身技术发展和下游市场需求选择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具体情况如下：A、技术路线不明确。部分客户在技术路线不明确时，主要通过租赁设备进行临时扩充产能，待技术路线明确后，通过租转售方式或直接购买设备方式扩充产能；B、市场需求不明确，临

时性产能调节。消费电子和显示领域由于竞争激烈，客户订单获取不具有稳定性，大部分客户出于调节产能目的，存在同时购买和租赁设备的情况，租赁设备用于临时性产能调节，或在订单不明确时，先通过租赁临时扩充产能，订单明确后购买设备扩充产能。

(2) 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锐翔智能存在设备销售收入上升、设备租赁收入下降的情形，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①锐翔智能

2023 年，锐翔智能设备销售和设备租赁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设备销售	31,272.99	19,556.97	59.91%
设备租赁	3,013.27	5,842.56	-48.43%
合计	34,286.27	25,399.53	34.99%

根据锐翔智能公开披露资料，2023 年，锐翔智能设备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设备租赁收入下降，主要系客户基于自身发展规划、接单情况、新项目预测情况、预算情况以及设备购置成本进行了业务选择的转变，导致其租赁设备收入呈下降趋势，设备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锐翔智能不同客户的设备销售和设备租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业务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客户 A	设备销售	5,059.38	2,534.15	99.65%
	设备租赁	208.80	1,755.78	-88.11%
客户 B	设备销售	4,080.53	3,288.34	24.09%
	设备租赁	2,804.47	3,956.52	-29.12%
华通电脑	设备销售	241.60	171.68	40.73%
	设备租赁	-	130.26	-100.00%
合计	设备销售	9,381.51	5,994.17	56.51%
	设备租赁	3,013.27	5,842.56	-48.43%

由上表，2023 年，锐翔智能主要客户中的客户 A、客户 B、华通电脑均存在设备租赁收入下降，设备销售收入上升的情况，主要系随着设备在客户处认可度逐步上升、以及客户对后续市场规模、接单情况相对明确，同时考虑设备价格购置成本，客户存在由租赁设备向购买设备转变趋势。

②德龙激光

2023 年，德龙激光设备销售和设备租赁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设备销售	41,854.16	42,613.98	-1.78%
设备租赁	831.93	1,222.97	-31.97%
合计	42,686.09	43,836.94	-2.63%

注：德龙激光主要从事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器等生产设备的销售和租赁服务，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包括半导体、消费电子和显示领域等，东山精密为其消费电子领域的主要客户。

由上表，2023 年，德龙激光设备租赁收入下降 31.97%，主要系客户设备租赁需求减少所致；设备销售收入下降 1.78%，主要系半导体和显示领域销售收入下降所致，而与维信集团合作的消费电子领域销售收入增长 23.22%，在消费电子领域与公司设备销售和租赁的变动趋势相同，但其未披露主要客户设备租赁和设备销售及其变动情况，因此无法直接比较德龙激光和维信集团设备销售和租赁的业务模式变动情况。

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维信集团设备销售收入增长，设备租赁收入下降原因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和行业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异常，2023 年公司与维信集团的合作从设备租赁模式转变为设备销售模式的原因真实、合理。

（三）说明报告期后公司对维信集团设备销售及租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2024 年 1-5 月及报告期后（2024 年 6-12 月），公司向维信集团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4 年 6-12 月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销售	32.50	16.12%	2,911.78	64.39%	2,944.28	62.33%
设备租赁	93.57	46.42%	1,336.06	29.54%	1,429.64	30.26%
配件销售及服务	75.53	37.46%	274.31	6.07%	349.84	7.41%
合计	201.60	100.00%	4,522.15	100.00%	4,723.75	100.00%

注：2024 年 6-12 月及合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024 年 1-5 月，公司向维信集团销售收入较低，主要系受客户采购安排影响，当期已发出设备较多但当期验收确认收入较少所致，后随着客户端发出的设

备的逐步验收及租赁设备数量增加,报告期后对维信集团的设备销售及租赁收入快速增长,2024年6-12月,公司向维信集团设备销售和租赁收入金额分别为2,911.78万元、1,336.06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64.39%、29.54%,2024年全年,设备销售和租赁收入金额分别为2,944.28万元、1,429.64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62.33%、30.26%,仍以设备销售业务为主,与2023年保持一致。

三、说明公司将经营租赁的设备计入发出商品并按月摊销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关于存货及发出商品的定义及核算方法,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摊销年限,未计入固定资产的原因

(一) 公司将经营租赁的设备计入发出商品并按月摊销成本、未计入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二)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发出商品”主要核算企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合理的存货(含发出商品)成本核算方法,主要核算方法如下:(1)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2)发出存货时,设备类产成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3)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4)计入发出商品的经营租赁设备的具体成

本核算方法为按月摊销，每月成本结转金额为存货成本/（设备初始价值/月租金）；设备初始价值按设备售价计量，一般为租赁双方约定的价格或同类产品售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货区别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最基本的特征是，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公司持有出租设备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出租的设备是公司向客户发出的自制产成品，经公司现场安装调试后在客户指定的生产车间使用，出租设备的目的系推动产品实现销售，基于：（1）出租设备的最终交易去向包括所有权转移、租转售等；（2）当出现出租设备退机时，公司会通过更新改造后进行出售，充分反映公司持有出租设备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

2、客户租入通常表明其有设备购买意愿和需求。主要客户维信集团等客户出租设备的最终交易去向主要为所有权转移、租转售，最终实现所有权转移的情况较为普遍，表明其有设备购买意愿和需求；虽然主要客户旗胜主要选择按月支付租金持续租赁设备以获取公司租赁期间免费的技术支持及设备维护服务，但是旗胜合同条款约定其具有购买设备的选择权且报告期内亦存在 2 台出租设备所有权转移的情形，具体由客户根据实时需要进行决策，反映出其具有设备购买意愿和需求。

因此，公司持有出租设备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将对应的租赁设备列报在存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公司将经营租赁设备计入发出商品并按月摊销成本的具体摊销年限、核算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锐翔智能、德龙激光关于租赁设备的成本核算方式、具体摊销年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租赁设备的成本核算	租赁设备列报的会计科目	具体摊销年限
锐翔智能	设备租赁期间在存货科目中核算，计入发出商品进行按月摊销。每月成本结转金额为存货成本/（设备初始价值/月租金）；设备初始价值按设备售价计量，一般为租赁双方约定的价格或同类产品售价。根据租赁费用计算，一般 20-24 个租赁月收回的租	发出商品	摊销期限=设备初始价值/月租金

	赁费用可达设备售价，当客户支付的租赁费达到售价时，客户有权选择无偿将该设备转为自有。		
德龙激光	设备租赁期间在存货科目中核算，计入发出商品进行按月摊销。每月成本结转金额为存货成本/（设备初始价值/月租金）；设备初始价值按设备售价计量，一般为租赁双方约定直接销售设备的价格或同类产品售价。由于租赁费较高，通常租赁 12-20 个月的租赁费即可达到设备售价，当客户支付的租赁费达到售价时，公司通常会无偿转让给客户。	发出商品	摊销期限=设备初始价值/月租金
公司	设备租赁期间在存货科目中核算，计入发出商品进行按月摊销。每月成本结转金额为存货成本/（设备初始价值/月租金）；设备初始价值按设备售价计量，一般为租赁双方约定的价格或同类产品售价。当客户支付的租赁费达到售价时，客户有权选择无偿将该设备转为自有。	发出商品	摊销期限=设备初始价值/月租金

因此，公司租赁模式下租赁设备的成本核算方法、具体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德龙激光、锐翔智能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将经营租赁的设备计入发出商品并按月摊销成本、未计入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关于存货及发出商品的定义及核算方法，核算方法及具体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德龙激光、锐翔智能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将经营租赁设备改按“固定资产”列报模拟测算情况

1、经营租赁改按“固定资产”列报模拟测算的假设

（1）开始计提折旧月：即设备起租月；

（2）折旧年限：维信集团因 20-24 个月收回设备初始价值，维信集团的租赁设备折旧年限按 2 年；其他客户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 5 年；

（3）残值率：残值率为 0；

（4）状态转换：租赁设备若退回将固定资产净值转入存货-产成品，若所有权转移或租转售，在状态变化当月将固定资产净值全部转入营业成本。

2、经营租赁改按“固定资产”列报模拟测算的结果

根据以上假设，将经营租赁模式改按“固定资产”列报对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无影响，影响主要体现在折旧期限调整，模拟测算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①	—	—	—
营业成本②	-88.89	-270.21	-340.46
净利润③=（①-②）*85%	75.56	229.68	289.39

注：“-”号表示调整减少。

根据模拟测算，假如经营租赁改按“固定资产”列报，对报告期营业成本影响金额分别为-340.46万元、-270.21万元、-88.89万元，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289.39万元、229.68万元、75.56万元。报告期营业成本减少的原因主要系除维信集团外其他客户按照5年摊销设备成本，普遍长于原按照设备初始价值/月租金计算的摊销期限。

将符合假设的经营租赁改按“固定资产”列报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和净利润合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报告期影响金额①	报告期审定金额②	占比①/②
营业成本	-699.56	14,812.69	-4.72%
净利润	594.63	9,756.12	6.09%

注：“-”号表示调整减少。

按固定资产列报模拟测算，对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和净利润的合计影响分别为-699.56万元和594.63万元，占报告期审定营业成本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72%和6.09%，占比较小。

四、说明公司对于租转售设备的销售定价方式及对毛利率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租转售设备的销售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租转售业务涉及维信集团、精诚达、凯诺微、昆山龙仕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四个客户，其销售定价方式如下：

客户	销售定价方式
----	--------

维信集团	租金抵扣设备价款，并在此基础上重新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精诚达	租金抵扣设备价款
凯诺微	租金抵扣设备价款
昆山龙仕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租金抵扣设备价款

由上表，公司租转售设备的销售定价方式为租金抵扣设备价款或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即租转售设备价格=设备销售价格-租赁期内累计已支付租金，其中设备销售价格为租赁开始时约定的设备销售价格或租转售时近期的设备销售价格。

2、租转售设备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租转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租转售设备销售收入	42.48	799.23	190.62
租转售设备销售成本	27.28	266.69	90.83
租转售设备销售毛利率	35.77%	66.63%	52.35%
营业收入	5,683.32	15,497.89	10,302.70
占营业收入比重	0.75%	5.16%	1.85%
综合毛利率①	44.42%	55.41%	53.96%
综合毛利率（剔除租转售设备）②	44.49%	54.80%	53.99%
差异（①-②）	-0.07%	0.61%	-0.03%

报告期内，公司租转售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2.35%、66.63%、35.7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5%、5.16%、0.75%，占比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0.03%、0.61%、-0.07%，影响较小。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德龙激光租转售设备的定价方式为：租金抵扣设备价款或重新定价；锐翔智能租转售设备的定价方式为：客户购买租赁设备时按已抵扣租金后销售价格或类似已考虑租金后的价格作为租转售设备销售价格，与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德龙激光和锐翔智能均未披露租转售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其租转售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锐翔智能	租转售设备销售收入	132.08		0.28	
	营业收入	41,007.70		31,076.88	
	占营业收入比重	0.32%		0.001%	
可比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德龙激光	租转售设备销售收入	32.21	1,182.51	-	153.85
	营业收入	22,428.46	41,908.27	35,295.69	32,267.57
	占营业收入比重	0.14%	2.82%	-	0.48%

由上表，2022 年、2023 年，锐翔智能租转售业务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0.28 万元、132.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001%、0.32%；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德龙激光租转售业务销售收入金额为 153.85 万元、0 万元、1,182.51 万元、32.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48%、0、2.82%、0.14%，占比较小，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与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结合报告期内老客户的复购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一）整体复购情况

报告期内，按销售金额分区间统计的客户数量、交易金额、老客户复购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500 万以上	老客户	2,783.85	49.06%	3	11,851.28	76.54%	4	6,009.68	58.54%	2
	合计	2,783.85	49.06%	3	11,851.28	76.54%	4	6,009.68	58.54%	2
100 万-500 万	老客户	1,605.74	28.30%	8	1,723.58	11.13%	11	2,902.88	28.28%	12
	新客户	-	-	-	426.59	2.75%	3	-	-	-
	合计	1,605.74	28.30%	8	2,150.17	13.89%	14	2,902.88	28.28%	12
100 万以下	老客户	1,169.57	20.61%	87	1,224.65	7.91%	97	1,040.79	10.14%	85
	新客户	115.39	2.03%	7	258.30	1.67%	17	311.94	3.04%	19
	合计	1,284.97	22.64%	94	1,482.95	9.58%	114	1,352.73	13.18%	104
总计	老客户	5,559.17	97.97%	98	14,799.51	95.58%	112	9,953.34	96.96%	99
	新客户	115.39	2.03%	7	684.90	4.42%	20	311.94	3.04%	19
	合计	5,674.56	100.00%	105	15,484.40	100.00%	132	10,265.29	100.00%	118

注：占比为交易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老客户数量分别为 99 家、112 家和 98 家，老客户复购金额分别为 9,953.34 万元、14,799.51 万元和 5,559.17 万元，复购率分别为 96.96%、95.58%和 97.97%，客户复购率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客户数量分别为 19 家、20 家、7 家，新客户产生收入金额分别为 311.94 万元、684.90 万元和 115.3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4.42%和 2.03%，占比较低。

1、当期产生收入区间在 500 万以上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当期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均为老客户，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54%、76.54%和 49.06%，占比较高。

2、当期产生收入区间在 100 万至 500 万的客户

2022 年、2024 年 1-5 月份，公司当期销售金额在 100 万至 500 万之间的客户均为老客户。2023 年，存在 3 家为新客户，总计产生收入 426.5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75%。

3、当期产生收入区间在 100 万以下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当期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中，老客户所产生收入占比分别为 10.14%、7.91%和 20.61%，新客户产生收入占比分别为 3.04%、1.67%和 2.03%。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整体复购率较高，各期复购率均在 95%以上，当期销售金额在 500 万的主要客户均为老客户，可见公司老客户复购情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合作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二）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复购情况

各期，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复购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2024 年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1-11 月金额	金额	占比	是否复购	金额	占比	是否复购	金额	占比	是否复购
维信集团	2016 年至今	2,524.28	201.60	3.55%	是	7,918.07	51.14%	是	4,343.20	42.31%	是
旗胜	2018 年至今	2,172.28	1,176.67	20.74%	是	1,909.66	12.33%	是	1,666.47	16.23%	是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2024 年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1-11 月金额	金额	占比	是否复购	金额	占比	是否复购	金额	占比	是否复购
华通电脑	2022 年至今	2,503.68	835.04	14.72%	是	674.60	4.36%	是	0.78	0.01%	否
SEI ELECTRONIC COMPONENTS (VIETNAM), LTD.	2021 年至今	943.59	772.14	13.61%	是	1,348.95	8.71%	是	0.47	0.00%	是
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2016 年至今	381.16	371.68	6.55%	是	10.23	0.07%	是	151.13	1.47%	是
景旺电子	2016 年至今	1,192.26	343.72	6.06%	是	168.49	1.09%	是	270.47	2.63%	是
奕东电子	2018 年至今	214.42	134.19	2.36%	是	65.91	0.43%	是	440.78	4.29%	是
弘信电子	2015 年至今	136.71	62.13	1.09%	是	16.36	0.11%	是	455.95	4.44%	是
联决电子	2017 年至今	37.44	11.10	0.20%	是	15.75	0.10%	是	314.18	3.06%	是
精诚达	2016 年至今	114.05	7.08	0.12%	是	252.40	1.63%	是	259.44	2.53%	是

注：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报告期内，除华通电脑为 2022 年开拓的新客户，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老客户，复购情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稳定、可持续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未曾停止交易。除华通电脑系公司 2022 年自主开拓的新客户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均为公司老客户，且合作历史较久，主要客户复购情况良好。华通电脑自 2022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以来，交易金额逐年增长，2023 年、2024 年 1-5 月复购金额分别为 674.60 万元、835.04 万元，可见公司客户粘性较好，新客户开拓后后续合作关系稳定性、可持续性良好。

2、公司与各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分析

结合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期后的收入实现情况，对公司与各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进行进一步分析：

（1）受益于客户需求增长，公司与旗胜、华通电脑、SEI ELECTRONIC COMPONENTS (VIETNAM), LTD.、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等客户 2022 年以来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

（2）部分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存在交易金额下降的情形，主要系客户自身需求有所波动，公司与其合作稳定、可持续，具体分析如下：

①维信集团

2024 年 1-5 月，公司对维信集团收入金额下降至 201.60 万元，主要受客户采购安排影响，当期已发出设备较多但当期验收确认收入较少所致，后随着发出设备逐步验收及租赁设备数量增加，报告期后对维信集团的设备销售及租赁收入快速增长。2024 年，公司对维信集团收入金额（未经审计）为 4,723.75 万元，已超过双方 2022 年全年的交易金额，公司与维信集团之间交易具备稳定性及持续性。

②其他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下降的情形及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下降情形	下降原因	合作是否缺乏稳定性或持续性
奕东电子	2023 年其与公司收入金额下降，2024 年 1-5 月有所回升	受下游终端需求疲软的影响，2023 年客户设备采购需求下降，因此减少向公司采购，当期向公司采购金额下降至 65.91 万元。2024 年 1-11 月，随着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复苏、客户收入恢复增长，公司对其收入回升至 214.42 万元，双方合作稳定、可持续。	否
弘信电子	2023 年其与公司收入金额下降，2024 年 1-5 月有所回升	2023 年客户设备采购需求下降，因此减少向公司采购；2024 年以来客户增加设备租赁，因此 2024 年 1-5 月收入金额有所回升。2024 年 1-11 月，公司对弘信电子收入金额为 136.71 万元，较 2023 年的 16.36 万元大幅回升，双方合作稳定、可持续。	否
联决电子	2023 年其与公司收入金额下降，2024 年 1-5 月小幅回升	2023 年客户设备采购需求下降，因此减少向公司采购；2024 年随着其产能扩张，客户增加设备租赁，交易金额小幅回升。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联决电子仍在租赁使用公司设备 4 台，双方合作稳定、可持续。	否
精诚达	2024 年 1-5 月收入金额下降	2022 年、2023 年收入金额变动较小。2024 年 1-5 月，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上半年公司发出设备后客户暂未验收所致，随着期后设备逐步验收，2024 年 1-11 月收入金额为 114.0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仍有 3 台设备暂未验收，双方合作稳定、可持续。	否

（三）2024 年新客户开拓情况

2024 年下半年，公司已成功进入鹏鼎控股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完成首批订单交货。截至目前，鹏鼎控股向公司采购均为胶纸贴合设备，订单金额合计为 602.00 万元，其中 8 台设备已通过客户验收，其余设备处于验收阶段或在生产

备货中。鹏鼎控股作为全球最大的 FPC 制造商，业务规模及设备需求量大，随着公司与其合作关系的进一步深入，将带动公司设备销售的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复购率良好，报告期内各期复购率均达 95%以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为老客户，且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良好，下游 FPC 行业及终端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未来业绩具备可持续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和进销存，按客户统计公司租赁设备的去向和对应的租赁收入及转售产生的设备销售收入；

2、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租赁合同、结算资料，结合同行业租赁业务开展方式，分析公司租赁业务的所属类型；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存在租赁及销售业务、租赁合同转销售合同的情况及原因，了解其关于租赁设备的核算方式、具体摊销年限等情况；

3、访谈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业务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与租赁业务、发出商品相关的核算方法，对相关业务执行抽样检查；

4、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设备租赁客户，了解业务合作模式变动的原因，确保相关业务的真实性；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锐翔智能、德龙激光对同一客户同时存在租赁和销售、租赁模式转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了解锐翔智能、德龙激光租转售设备的定价方式、租转售设备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6、询问公司销售总监，了解公司与维信集团合作模式变动的原因，租转售设备的销售定价情况；

7、获取 2024 年维信集团销售收入明细，统计维信集团期后设备销售和融资租赁收入情况；

8、查阅东山精密公开披露资料，了解维信集团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情况、FPC 业务收入变动情况、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变动情况等；

9、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了解关于存货、固定资产的相关定义及核算方法；

10、获取公司租转售设备销售明细，查阅租转售客户设备租赁合同、租转售销售合同，了解设备起租时间、租金支付情况、租转售销售定价条款、销售收入、毛利率等；

1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老客户复购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合作关系稳定性及持续性；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期后 6 个月的收入明细，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 2024 年 1-11 月的交易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和持续性以及 2024 年新客户的开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以经营租赁方式开展，累计租金达设备原值后办理所有权转移的经营租赁，不构成融资租赁，公司不存在通过改变租赁模式调节收入的情况；公司设备租赁业务属于经营租赁，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2023 年，公司销售给维信集团的设备主要为新机销售，而非以前年度对其租赁的设备改造而来；维信集团设备销售收入增长，设备租赁收入下降原因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和行业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异常，2023 年公司与维信集团的合作从设备租赁模式转变为设备销售模式的原因真实、合理；2024 年 6-12 月，公司向维信集团设备销售和融资租赁收入金额分别为 2,911.78 万元、1,336.06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 64.39%、29.54%，合作模式仍以设备销售业务为主，与 2023 年保持一致。

3、公司将经营租赁的设备计入发出商品并按月摊销成本、未计入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关于存货及发出商品的定义及核算方法，核算方法及具体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德龙激光、锐翔智能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4、公司租转售设备的销售定价方式为租金抵扣设备价款或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租转售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毛利率影响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5、公司整体复购率良好，报告期内各期复购率均达95%以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为老客户，且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良好，下游FPC行业及终端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未来业绩具备可持续性。

其他问题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中介机构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推荐报告》“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中补充披露：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 1-11 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1 月
资产总计（万元）	29,814.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734.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616.24
每股净资产（元）	3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42
资产负债率	33.81%
营业收入（万元）	14,384.98
净利润（万元）	3,357.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9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1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60.71
毛利率	4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7.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40.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24%

公司 2024 年 1-11 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1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6.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1.03
减：所得税影响	42.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8.90

公司 2024 年 1-11 月主要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1 月	2023 年 1-11 月	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14,384.98	14,470.12	-0.59%
营业成本（万元）	7,958.88	6,415.49	24.06%
毛利率	44.67%	55.66%	-10.99%
净利润（万元）	3,357.39	4,836.94	-3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7.85	4,305.87	-76.8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40.87	883.66	17.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24%	6.11%	1.13%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4,384.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4.67%，较上年同期下降 10.99 个百分点，主要系：（1）产品结构变动。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的影响，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全自动覆盖膜贴合机销售收入降低，毛利率较低的全自动四轴补强片贴合机、全自动四头贴合机等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2）产品价格下降。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毛利率随之下降，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盈利能力随之有所下滑，2024 年 1-11 月公司净利润为 3,357.3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59%；2024 年 1-11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97.8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但较上年同期下降 76.83%，主要系一方面，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的影响，公司租赁收入快速增长，租赁业务账期较长回款较慢，且租赁业务对应的发出商品余额增长，导致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在手订单不断增长，公司原材料及劳务的对外采购金额不断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快增长，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2、公司报告期后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设备销售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8,324.34 万元，合计在租设备 311 台，在手订单充足，涵盖维信集团、旗胜、华通电脑、住友电工、安费诺、鹏鼎控股等客户，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稳定且可持续。

3、公司报告期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11 月，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9,956.29 万元，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规模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

4、公司报告期后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11 月，公司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14,384.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设备销售	10,127.88	70.41%
设备租赁	3,271.11	22.74%
配件销售及服务	953.39	6.63%
其他业务收入	32.60	0.23%
合计	14,384.98	100.00%

2024 年 1-11 月，公司业务类型及销售的产品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异常情形。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销售、租赁情况，除正常向董监高支付薪酬外，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欧学峰、 钟箐、刘 淑君、张 勇	3,000.00	主债务期间 2024.9.20- 2025.9.19, 自保证合同签署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 影响

注 1：上表中的担保对象系指担保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
注 2：上述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为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支持。

6、公司报告期后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和董监高变动的情况。

7、公司报告期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8、公司报告期后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债权融资的情况。

9、公司报告期后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况。

10、公司报告期后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尚未向深圳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欧学峰
欧学峰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肖晴
肖 晴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卫杰
张卫杰

梁宗元
梁宗元

徐泰立
徐泰立

钟梦雪
钟梦雪

